

## 在“你好健康”博览会期间数百民众学炼法轮功



图 1



图 2

图 1: 法轮功学员在特罗扬市的信息中心举办法轮功讲座。

图 2: 民众在学炼法轮功功法。

【明慧网】在保加利亚第八届“你好健康”博览会期间，法轮功学员在五个城市举办讲座，数百民众学炼了法轮功功法。

四月八日至九日，保加利亚的法轮功学员参加了在普罗夫迪夫市举办的“你好健康”第八届博览会，并举办法轮功讲座。

在“鲍里斯·克里斯托夫”文化大厅里，法轮功学员还设置了真相展位。法轮功学员向民众介绍说，法轮功学员们努力遵循真、善、忍这个原则做好人。一位参观者说，她对法轮功很感兴趣，希望能参加当地炼功点的炼功。参观者们还了解到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。

在一所管理学校，法轮功学员举办了讲座，屋子里站满了人。法轮功学员威斯克介绍说，他曾经在一次事故中失明。修炼法轮功后，他的视力逐渐恢复，现在他已可以自己走路。

五月十三日是世界法轮大法日。法轮功学员来到卡赞勒克市举办法轮功讲座。在阿森纳文化之家，有七十人参加了讲座。学炼了法轮功功法后，他们都表示炼功后感到非常舒服。

六月十日 and 十一日，法轮功学员在特罗扬市的信息中心举办法轮功讲座，大约有五十人参加了讲座。之后，大家来到户外炼功。参加者包括瑜伽老师。一位女士表示，她会参加当地的炼功活动，并会鼓励她住在索菲亚市的女儿参加那里的炼功。◇

## 王有江被兰州监狱迫害致生命垂危



王有江

王有江，原是原兰州军区通讯部队少校军官，修炼法轮功后王有江身心健康，按真善忍要求做一个真正的好人。却屡遭中共迫害。两次被非法判刑。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早九点多，王有江的父亲接到电话，称王有江颅内大出血，并告诉王有江的父亲，人已送到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抢救，让家属尽快去医院。

王有江，原兰州军区通讯部队少校军官。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，中共法院未经公开审理，由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在榆中秘密非法判王有江十年徒刑，非法关押在兰州监狱第五监区。

二零一二年六月底，王有江再次被绑架，二零一三年九月被兰州市城关法院非法判刑六年，又被关押进兰州监狱第五监区。

在兰州监狱，王有江时常被殴打、不让吃饭、不让睡觉、罚站、一站就是一星期，晚上强逼写东西，关小号。他的身体与精神的承受能力几乎达到极限，被迫害的不能咀嚼食物，大小便失禁。

# 迫害法轮功 张智全等四人遭恶报

【明慧网】自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以来，庆阳地区先后有张玉玲、刘志荣、许慧仙等多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；有寇创金、繆会霞、吕银霞、许峰、拓俊茸、魏岁春、强维秀、张致和、段小燕、李瑞华、李玉莲、曹东等二十多名法轮功学员多次遭到非法劳教、被非法判刑、被开除公职。还有王立群、范俊草、李占庭、马玉玲、李雪宁、李勤本、惠霞等二十多位法轮功学员被多次非法关押、被非法劳教、或被降级降薪及各种残酷迫害。

特别是马西林的马仔张智全任书记以后，伙同周强等恶人，使迫害更为严重，非法判刑、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的恶性事件逐年攀升。

然而善恶有报是天理。近几个月，甘肃省迫害法轮功及法轮功学员的恶人接连得到恶报。随着“国际重

刑犯”恶党省委书记王三运被免职，常务副省长虞海燕被逮捕，戴炳隆、马光明、张万福、秦华等七个厅级恶人也相继被逮捕，并被“双开”。

近日，张智全等四人均因迫害法轮功而恶报上身。

张智全：现年五十五岁，甘肃省陇西县人。是原甘肃省副书记马西林（已遭恶报）的秘书。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先后任庆阳市市长、市委书记。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被免去一切职务并双规。

周强：现年五十五岁，甘肃省渭源县人。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先后任庆阳市市长、市委书记。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甘南州书记。二零一五年五月任省发改委主任，四月被纪委约谈后，自知东窗事发，前景不妙，于五月四日跳入黄河自杀身亡。

王谦：现年五十四岁，甘肃省庆阳市宁县人。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先后任庆阳市环县县长、县委书记。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今任庆阳市副市长，今年三月又兼任市政法委副书记，已于五月初被双规。

罗茗：现年五十多岁，庆阳市人。原任庆阳市社保中心主任兼担保公司董事长，五月下旬被纪委约谈后，自知罪业深重，即从市邮政储蓄银行十一楼跳下，当场毙命。



## 恶告者害人害己

【明慧网】有的民众受中共的谎言欺骗，向警察诬告法轮功学员，殊不知这也是加害警察的行为，同时也会给自己带来无妄之灾。

二零零一年，在沈阳南站附近的一辆公交车上，有位法轮功学员正在讲真相，有人喊：“快给警察打电话。”一女孩立即下车打了110。很快警车来了，把那位法轮功学员绑架走了。几年后，女孩因过失杀人被判了极刑。

我因遭邪党迫害，被关入看守所，碰到这个女孩。她告诉我，她是应邀才去受害者家玩儿的，没有杀人动机。结果莫名其妙地就和受害者吵了架。她是夺刀自卫时出的人命。开始被判无期徒刑，受害方家属也同意。后来不知怎的，受害方家属又不要赔偿了，就要她的命，结果就成了

极刑。

女孩问我她的命运怎么这么坏？我告诉她，现在人的生命都极其珍贵，没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一般不会遭此大难的。这时女孩才想起自己所做过的事，悔恨交加。

其实恶告者不只是害了法轮功学员，同时也害了警察，因为他们的行为起到了给警察递刀子的作用，怂恿警察犯罪。善恶有报是天理，分毫不差。当法轮功学员被迫害、关押、致死、致残，这些人能脱离干系吗？天理之下，他们能不承担罪责吗？能不遭恶报吗？有的家人也跟一起倒霉，因为有句话叫：一人作恶全家遭殃。

希望曾经参与迫害过法轮功的人能弃恶从善，远离罪恶的中共邪党，赎回自己与家人的未来。◇

## 金昌市检察院对朱兰秀撤诉

【明慧网】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，甘肃省金昌市法轮功学员朱兰秀的家人接到当地检察院的电话，说朱兰秀的案子已撤诉。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点多，金昌市法轮功学员朱兰秀（女，六十二岁）、李玉珍（女，近七十岁）在香格里拉住宅小区附近向人们派发二零一七年明慧台历，一个农民工看了看她俩发的日历，又看了看她俩包里装的东西，心生歹意，指着香格里拉小区门房安保哄骗说“那有个法轮功，去给他送。”她俩请他转送，他执意要她俩送，朱兰秀、李玉珍去送，看到那人在打电话。一会儿新华路派出所警察开车来将她俩绑架到新华路派出所。

十日晚十点，警察闯入朱兰秀、李玉珍的住宅非法抄家。◇